

復審人 卓○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85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7 年間犯銀行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3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銀行法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所生損害非微，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繳清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85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刑事附帶民事各庭，幾乎都獲得不用和解及賠償的判決，因此沒有賠償紀錄；本人僅為員工，無任何招攬之行為，本案投資人已由各業務主管協商處理，無任何需本人負責和解之客戶；不法所得繳交部分，因金額龐大實無力支付，重返社會才能清還，無前科及犯罪紀錄，在監期間表現良好，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母親、同居人、兒子等每禮拜都會輪流來看我，無法陪伴兒子，擔心成長過程出現偏差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26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明知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招攬投資等業務，仍按公司負責人指示記帳並綜理投資款進出、發放公司人員之薪資、紅利、佣金等帳務而犯銀行法，犯行致超過 300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 100 萬元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刑事附帶民事各庭，幾乎都獲得不用和解及賠償的判決，因此沒有賠償紀錄」之部分，查復審人確有經民事判決應連帶給付被害人金額，所訴自不足採。又訴稱「本人僅為員工，無任何招攬之行為，本案投資人已由各業務主管協商處理，無任何需本人負責和解之客戶；不法所得繳交部分，因金額龐大實無力支付，重返社會才能清還，無前科及犯罪紀錄，在監期間表現

良好，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母親、同居人、兒子等每禮拜都會輪流來看我，無法陪伴兒子，擔心成長過程出現偏差」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